

訴 願 人 ○○財產局

代 表 人 張○○

訴 願 代 理 人 莊○○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7 年 6 月 20 日廢字第 41-097-061483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一、原處分機關北投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民國（下同）96 年 5 月 30 日 9 時 30 分稽查時，發現本

市北投區關渡段 1 小段 104 地號土地上有營建廢棄物堆置，經原處分機關查認系爭土地所有權人為訴願人及其他 11 人所共有，乃分別以 96 年 7 月 11 日北市環投通字第 AB724008 號

通知單通知訴願人及其他共有人於接獲通知後 7 日內改善。上開改善通知單於 96 年 7 月 13

日送達訴願人。嗣原處分機關北投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 96 年 12 月 1 日 10 時再次至現場複

查，發現系爭土地上仍有營建廢棄物堆置未清除，乃現場拍照採證。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及其他共有人已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1 條第 1 款規定，乃以 96 年 12 月 1 日北市環

投罰字第 X050 8256 號舉發通知書予以告發，嗣依同法第 50 條第 1 款規定，以 96 年 12 月 2

8 日廢字第 J96038741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及其他共有人 11 人，合計 12 人新臺幣（下同）

1,200 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 97 年 2 月 15 日第 1 次向本府提起訴願，經本府以 97 年 4 月 29

日府訴字第 09770033300 號訴願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

二、原處分機關依本府訴願決定撤銷意旨重新審查後，認系爭土地上除堆置營建混合物外，

並夾雜其他一般廢棄物，訴願人及其他共有人 11 人有未依規定清除廢棄物之情事，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1 條第 1 款規定，乃依同法第 50 條第 1 款規定，以 97 年 6 月 20 日北市環授

稽字第 09730830200 號函檢附 97 年 6 月 20 日廢字第 41-097-061483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及

其他共有人 11 人，合計 12 人 1,200 元罰鍰。前開裁處書於 97 年 6 月 25 日送達訴願人，訴願

人仍表不服，於 97 年 7 月 25 日第 2 次向本府提起訴願，10 月 2 日及 11 月 6 日補正訴願程式，

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理由

一、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廢棄物，分下列 2 種：一、一般廢棄物：由家戶或其他非事業所產生之垃圾、糞尿、動物屍體等，足以污染環境衛生之固體或液體廢棄物。二、事業廢棄物 …… 第 1 項第 2 款之事業，係指農工礦廠（場）、營造業、醫療機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 …… 」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第 4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5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稱執行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 11 條第 1 款及第 3 款規定：「一般廢棄物，除應依下列規定清除外，其餘在指定清除地區以內者，由執行機關清除之：一、土地或建築物與公共衛生有關者，由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清除。……三、因特殊用途，使用道路或公共用地者，由使用人清除。」第 50 條第 1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 1,2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一、不依第 11 條第 1 款至第 7 款規定清除一般廢棄物。」第 63 條前段

規定：「本法所定行政罰，由執行機關處罰之。」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

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一) 系爭土地位置接近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大度路共同管道工程，故應係施工廠商於系爭土地上堆置施工土方並擬回填回收，並非堆置廢棄物。

(二) 原處分機關認定系爭土地除堆置大量營建廢棄土石方外，並夾雜其他如廢輪胎、尼龍編織袋、塑膠、樹枝、廢鋼筋等，與實況不符，亦有以偏概全之嫌。況夾雜物之定義或夾雜物之比率認定，主管機關未明文定之，原處分機關之認定流於主觀判斷。

(三) 廢棄物清理法第 11 條第 3 款規定，因特殊用途、使用道路或公共用地者，由使用人清除廢棄物，原處分機關未查證棄置廢棄物之違規行為人，反處罰訴願人，有捨本逐末之嫌。

(四) 系爭土地係屬國、私共有之土地，於清理上有所困難，訴願人與原處分機關函文溝通執行方式，並擬通知所有共有人協調處理，原處分機關未予協助，反逕行開立裁處書，除有違依法行政原則外，亦不符合行政程序法第 7 條、第 8 條規定之比例原則及誠信原則之意旨，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本件前經本府以 97 年 4 月 29 日府訴字第 09770033300 號訴願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

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撤銷理由係以，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1 年 6 月 3 日環署廢字第 0910034316 號函釋意旨，剩餘土石方應非屬廢棄物範圍，而系

爭土地上所堆置者，是否僅為剩餘土石方，或尚有其他一般廢棄物？有釐清確認之必要。嗣原處分機關依上開訴願決定撤銷意旨重新審查後，查得系爭土地上除堆置營建混合物外，並夾雜其他如廢輪胎、尼龍編織袋、塑膠袋等一般廢棄物，仍審認訴願人及其他共有人有未依規定清除廢棄物之違規情事，乃重行處分，此有臺北市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所有權部）、現場採證照片 4 幀、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 97 年 5 月 1 日環稽收字第 09730830200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據以告發、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未盡其溝通協調之能事；且認定系爭土地堆置廢輪胎、尼龍編織袋、塑膠、樹枝、廢鋼筋等，與實況不符；另未查證棄置廢棄物行為人，即處罰訴願人云云。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11 條第 1 款規定，土地或建築物與公共衛生有關者，一般廢棄物應由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清除，是土地所有權人及管理人，對於其所有及所管理土地內之環境維護，均應盡其管理、清除之義務，以維護環境衛生及國民健康。經查原處分機關採證照片所示，系爭土地確有堆置廢輪胎、廢塑膠袋及廢尼龍編織袋、廢鋼筋等廢棄物之情事；且系爭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所示，訴願人既為系爭土地之所有人及管理人之一，即應盡系爭土地環境衛生之維護管理及清除一般廢棄物之義務，訴願人應作為而不作為，已違反上開規定而構成污染環境之違規行為，依前揭廢棄物清理法第 50 條第 1 款規定，原處分機關自應予以處罰，與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11 條第 3 款規定處罰棄置廢棄物之違規行為人乙節係屬二事，訴願主張，顯有誤解。再者，本件原處分機關於 96 年 7 月 11 日發現系爭土地有影響環境衛生之情事後，即以 96 年 7 月 11 日北市環投通字第 AB724008 號通知單通知訴願人及其他共有人於接獲通知後

日內改善，另復以 96 年 9 月 27 日北市環三北字第 09635452800 號函請訴願人及其他共有人，應於 96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改善，惟原處分機關於 96 年 12 月 1 日再派員至現場查察，

訴願人與其他共有人仍未完成改善，期間達數月之久，訴願人尚難以原處分機關未盡事前溝通協調之能事；系爭土地係國、私共有狀態，有清理上之困難等為由冀邀免責，且本案經核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亦與行政程序法第 7 條、第 8 條規定並無相違。訴願主張各節，均不足採。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處訴願人及其他共有人等 12 人法定最低額 1,200 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鑫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淑	芳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陳	媛	英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蘇	嘉	瑞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3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